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即由原授信额度 19 亿元增加至 22 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进行综合授信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